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

项目名称：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采 购 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庞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

（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 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如贵单位有意与本公司合作，请按以下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第一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庞庄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名称：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三、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草案条款：见《磋商文件》附件8、《合同草案条款》。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章 磋商保证金**

十一、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不需交纳。

**第三章 响应文件**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1、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磋商环节。**

**2、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9:30（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9:30（北京时间））前。**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6月4日9:30（北京时间）。**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二）资格条件（1～6项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提供：**

**① 提供供应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② 提供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③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④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任何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扫描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1、技术部分**

1.1机械设备投入（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及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1.2养护管理实施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及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1.3组织实施程序及养护管理工作流程（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及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1.4人员投入（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及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1.5应急预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及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1.6安全生产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及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1.7环境保护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及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1.8文明施工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及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2、商务部分**

2.1供应商业绩（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2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如有）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无**。

**（六）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加密、签署、盖章要求：**

1、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

3、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七）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注：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第四章 磋商相关说明**

十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要求**

1、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磋商。

2、供应商可通过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供应商授权的磋商人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按时参与磋商活动。

4、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5、**磋商方式：本次磋商采用“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请供应商在磋商前等候在开标大厅，随时接听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视频邀请（所有邀请等待时间2分钟，2分钟内所邀请供应商无响应，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按解密顺序由下一家进行磋商，不再后补）。**

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7.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8.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磋商要求执行，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

**(二)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诚信江苏”网（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

和或“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4)“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和或“信用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十五、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在阅读完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代表分别就技术部分相关问题及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可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现场（**即“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开，本项目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养护方案优劣（得分）**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十六、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0、项目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十八、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二十、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二十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磋商报价表》（首次响应文件）和《分项价格表》（首次响应文件）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二十三、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第六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七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五、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张丽 联系电话：0516-83760343

地址：徐州市青年路171号3楼

**第八章 其他**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取标准见附件。同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3份（一正两副）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份。

2、成交结果在徐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上公布。

3、采购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庞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五洲公路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琳  0516-83653810

4、采购代理公司：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青年路171号3楼

联系人：张丽 电话：0516-83760343

**第九章 附件**

1、《评分细则》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磋商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

5、《偏离表》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草案条款）》

7、《承诺书》

8、《授权委托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自测小程序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2、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承诺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15、《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25年5月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  （20分） | 价格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优惠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供应商价格得分=（1-最高优惠率）/（1-各供应商所报优惠率）×20。  例如：某供应商优惠率（下浮率）为10%,则折扣为9折。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商务部分  （4分） | 类似业绩  （4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相同或类似项目（市政项目相关），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方为有效，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76分） | 技术响应（5分） | 依据响应文件中偏离表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5分，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
| 机械设备投入  （10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种类、数量、配套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不太全面得1分。  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最高得10分，最低不得分。 |
| 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10分） | **根据养护管理实施方案综合评分。**  1、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基本具备的得1.5分，不太全面得1分。  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5分，欠缺针对性的得1分。  3、可行性（4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最高得10分，最低不得分。 |
| 组织实施程序及养护管理工作流程（10分） | **根据组织实施程序及养护管理工作流程综合评分。**  1、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不太全面得1分。  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最高得10分，最低不得分。 |
| 人员投入（9分） | **根据人员投入进行综合评分。**  1、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太全面得1分。  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最高得9分，最低不得分。 |
| 应急预案（8分） | **根据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基本具备的得1分。  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最高得8分，最低不得分。 |
| 安全生产方案  （8分） | **根据安全生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1.5分；不太全面得1分。  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5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最高得8分，最低不得分。 |
| 环境保护方案  （8分） | **根据环境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基本具备的得1分。  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最高得8分，最低不得分。 |
| 文明施工方案  （8分） | **根据文明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基本具备的得1分。  2、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最高得8分，最低不得分。 |

本章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40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1、报价包括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包含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设备费、税费、保险、培训、售后服务、验收、利润以及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本项目以固定优惠率（下浮率）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价为实际工程量\*【工程审计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成交供应商所报下浮费率）】。**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2、建设地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内苏山、庞庄街道。

3、招标范围：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主要实施范围包含整个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内苏山街道、庞庄街道范围内的城市管理案件（12319、12345热线等）。

4、主要工程概况：主要包括对庞庄街道、苏山街道辖区内的区管道路雨污设施养护、路面破损养护等，主要施工内容有道路锯缝、道路拆除外运、道路恢复、井盖更换、雨污管道清淤、桥梁养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三、人员配备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以下人数为最低标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下表中人员应分别由不同人担任）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 | **要 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三年及以上市政养护经验。 |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三年及以上市政养护经历。 |  |
| 专职安全员 | 1 | 持安全C证。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C证证书扫描件。 |  |
| 巡查人员 | 1 | 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 工程作业队员 | 5 | 年龄要求55岁以下。 |  |

2、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配有明显标识。

3、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必须至少有一人常驻现场。

4、响应文件中提供主要项目人员的简历及身份证扫描件（巡查人员和工程作业队员不需要提供简历表和身份证扫描件）。

5、如无充分理由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因成交人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成交人不得拒绝。

6、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如成交，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不低于上述要求。

**响应文件中无承诺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设备配置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要求** |
| 1 | 拆除小型风炮（电镐） | 2 |  |
| 2 | 沥青路面手持打夯机 | 1 |  |
| 3 | 沥青路面平板夯机 | 1 |  |
| 4 | 道路切缝机 | 1 |  |
| 5 | 降尘设备 | 1 | 小型雾炮 |
| 6 | 石材切割机 | 1 |  |
| 7 | 巡查车 | 1 |  |
| 8 | 排水自吸泵 | 1 |  |
| 9 | 商混地坪机 | 1 |  |
| 10 | 振动泵 | 1 |  |
| 11 | 机械抹光机 | 2 |  |
| 12 | 发电机 | 2 |  |

2、本项目所配置的设备不得同时用于其他同类项目。

3、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明细、型号。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如成交，对本项目所配置的养护设备不低于上述要求。响应文件中无承诺书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具体要求**

1、供应商对日常巡查实行定人、定路段、定职责、定标准，确保养护范围内的数字化案件能够及时进行接收和处置。做到发现问题要早、处理问题要快。

安排足额定量的固定专职人员做到配备必要的巡查工具和设备。确保雨污水管、窨井、收水口、排放口等排水设施有专人巡查管护，节假日不间断，并做好巡查台账记录，做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招标人。

2、负责雨污水管网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按计划进行疏通，保障管网畅通正常运行，在发现外溢、管道堵塞、井盖破损缺失、绿化带井盖破损缺失等情况后，及时进行疏通和更换，所需更换的窨井盖均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井盖及雨水篦子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严格按照徐州市井盖办《窨井盖维修工作规程》（试行）维修更换。

3、巡查发现和市民、媒体、12319热线、12345热线等反映的井盖缺损，应立即指派专业人员现场设置警示标志，2小时内更换到位并做好详细记录（更换前后的对比照片、路段及路灯号）并上报招标人。由于供应商更换不及时造成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4、工程作业安全考核：供应商养护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进行日常维护，在日常维护中要求施工作业现场设置作业护栏、标志等安全措施，夜间作业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保证有足够的照明亮度，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头灯、反光背心、作业场地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灯。施工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的安全。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1个月内完成作业基地的设置（泉山区境内）。延迟1个月（含）扣除当年养护费5万元。延迟2个月（含）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后果。

2、汛期、暴雨等情况，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防汛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积极配备人员、设施、排涝设备，做好管护范围的防汛排涝工作。

3、采购人每月将对供应商合同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连续两次考核低于85分，合同解除。详见《徐州市淮海国际港务区城市管理处置项目考核评分表》

4、预算编制说明

4.1、**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按1单位计入，招标控制价为：36719.69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

4.2、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

4.3、材料价格执行2025年1月份《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

4.4、措施费计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

4.5、规费计入社保费、公积金；

4.6、本工程无甲供材，预算价中包含施工用水电费；

4.7、税金按9%计取；

5、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定额价的综合单价。③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④以上① 、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同时按照中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6、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工程量清单》**

**3、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优惠率（小写） | 备注 |
| 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 详见响应文件 |  | 报价为《分项价格表》的总价 |
| 优惠率（大写）： |  | |

供应商承诺：本报价（总价）为供应商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总价/最初总价）\* 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分项价格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

项目名称：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格式自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价格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1. 响应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5、****偏离表**

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

项目名称：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草案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

采 购 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庞庄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合同**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庞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定日期：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磋商的结果，经平等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具体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期限：本合同期限为24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止。**

**2、地点：徐州市淮海国际港务区。**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固定投标下浮率（优惠率）报价；**

2、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先行垫付，每季度上报一次结算，最终工程造价以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即：最终结算价为实际工程量\*【工程审计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成交人所报下浮费率（优惠率）】。

3、招标控制价计价方式：该工程执行《2014年江苏省养护维修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徐州市现行费用定额等相关现行文件。材料价格采用单体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日期的《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执行单体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日期的相关文件。各项规费及税金按现行文件执行。

4、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定额价的综合单价。③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④以上① 、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同时按照中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四、工作内容**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数字化工单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量。

2、数字化工单处置为高效紧急应急工程、需保质保量。

3、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二次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公路养护工作要求。

5、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保证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6、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市区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五、考核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甲方在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员工。

3、因乙方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5、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合理的作业安排、检查、考核。

2、文明养护、安全生产，避免一切事故。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标志服、戴标志帽，遵守养护作业流程。凡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并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个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乙方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必须满足投标文件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5、乙方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6、乙方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7、乙方完成甲方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予以协商解决。

8、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乙方、乙方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甲方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甲方。

11、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设施。

12、乙方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乙方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

15、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7、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18、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19、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甲方审批。

**七、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4、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5、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6、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

（4）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5、乙方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乙方责任。

5、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a、项目经理：3万元/每人次；b、技术负责人：2万元/每人次； c、其他主要人员：1万元/每人次。

7、乙方将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8、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注明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5、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6、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均可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8、签定本合同须同时签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安全管理协议》。

9、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日期： |

**7、承诺书**

致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庞庄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偏离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确定。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8、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女士（先生）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庞庄街道办事处）的（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 建筑业 。**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

项目名称：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港务区2025-2027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即提供：

**① 提供供应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② 提供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③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④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18-ZZXZ-C2025-0005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付款条件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小写￥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小写￥大写：人民币。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15、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6.有分包(分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